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杰上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杰上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增产 22830 吨新型橡塑助剂技改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天为[评]字 20-05-06 号
项目简介 (含图片)		<p>浙江杰上杰新材料有限公司由上海杰上杰化学有限公司投资控股，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集港路 589 号。公司经营范围发泡剂、稳定剂、润滑剂、新型橡塑加工助剂。该企业现持有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MA28A16H24（1/1）；法定代表人：罗李华；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本项目拟新建 556.06m³ 的丁类仓库，购置 8.7 米高的自动货架、电动叉车、低速混料机、高低速混料机、气流粉碎机、造粒机等若干生产设备及实验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00 吨的生产能力(原有年产量 7170 吨，本次项目年增产 22830 吨)。</p> <p>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本项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偶氮二甲酰胺、N,N'-二亚硝基五亚甲基四胺、4,4-氧代双苯磺酰肼、1,1-双（叔丁基过氧基）-3,3,5-三甲基环己烷、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40%）、过氧化二异丙苯(含量≤47%)、二（叔丁基过氧化异丙基）苯、过碳酸钠、氮气[压缩的]均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浙江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分类报告》，其产品新型橡塑助剂物理危险性不满足《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危险化学品的确定原则，因此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总局令第 79 号修订）规定，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的化工企业，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本项目属于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列入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适用行业目录，但使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未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2013 年版）》标准，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6 号，总局令第 77 号修改）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杰上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对年增产 22830 吨新型橡塑助剂技改项目开展安全预评价工作。</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企业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贝少华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贝少华、阮佳
报告审核人		黄震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贝少华、阮佳、魏红
	注册安全工程师	贝少华、阮佳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	人员	贝少华、阮佳
	时间	2020.5.6 至 2020.8.4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0.8.4	